

深入推进滨海开发 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步伐

本刊编辑部

2011年,《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正式获批实施,标志着我省进入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时代。作为全省七个沿海地市之一,嘉兴要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打造长三角重要临港产业基地、全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浙江陆海联动生态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以大港口建设为龙头、以扩大口岸开放为突破口、以海河联运为枢纽、以产业集群发展为着力点,加快建设一港三区、海河联运、港产联动、集群发展的现代化国际性大港口,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强市。

一、围绕“四大”建设,深入推进滨海开发

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浙江省“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基础上,围绕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认真编制嘉兴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着力构建“一带两核三区多节点”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功能布局。在产业集聚平台方面,重点建设“一带两核三区”,“一带”即沿杭州湾北岸产业带,“两核”即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嘉兴滨海新区,“三区”即平湖、海盐、海宁三个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在科技创新平台方面,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开放型海洋科技创新体系,重点突破一批海洋经济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着力构建一批海洋基础研究、高技术研发、科技应用和成果转化平台。在公共服务平台方面,进一步加大海洋重大项目审批、海洋产业发展综合信息、海洋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辅助决策支持等平台建设力度,加快发展电子口岸、第四方物流信息系统,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政策、航线、物流、码头、气象等公共信息服务。

二、围绕“四个联动”,深入推进滨海开发

坚持港产、港城、海河、海陆联动发展,着力培养海洋经济新的增长点。在港口发展方面,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码头泊位,在提升乍浦港区开放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加

快独山、海盐港区口岸开放步伐,着力打造“百个码头、亿吨大港”。加快推进海河联运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一港三区与内河航道网络的无缝对接,实现海河联运、通江达海。在临港产业发展方面,择优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以集群化、集约化和高端化为导向,推进临港工业的集聚、集群,加快发展核电关联产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等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依托海洋资源禀赋和内陆腹地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清洁能源、海洋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化工新材料和临港装备制造等2个“千亿产业带”以及嘉兴石化、上港置业等10个“百亿企业群”。在港航物流产业发展方面,发挥港口资源优势、区位交通优势和国家级出口加工区的功能优势,进一步完善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大力发展保税物流业,重点推进以石油化工、煤炭、粮食、钢材、石(木)材、生产资料等六大交易平台建设,着力构建浙北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在滨海旅游产业发展方面,充分利用滨海沿线资源优势,整合南湖红色旅游、运河古城旅游、古镇水乡旅游、传统工业旅游、专业市场旅游等资源,着力打造海滨度假、运动休闲、生态体验、海港观光为特色的长三角滨海高端旅游胜地。

三、围绕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滨海开发

创新协调推进机制。按照“强化统筹协调、注重规划指导、完善开发机制、形成开发合力”的原则,加快建立市、县两级海洋经济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探索构建实质性、常态化的海洋经济发展会商制度。创新政策扶持机制。加快出台嘉兴市发展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资金规模和扶持领域,重点补助海洋经济新兴产业、涉海服务业,引导央企、外企、浙商资本等参与发展海洋经济。创新要素保障机制。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方式,科学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合理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的建设用地需求。大力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不动产余值再抵押、供应链融资等多种融资担保模式,着力提升海洋经济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各类要素资源整合和集约化配置,实现海域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和陆域资源的联动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和基本信息数据的共建共享。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朱 敏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张朱斌
张荣根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周志祥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深入推进滨海开发 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步伐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发[2012]83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嘉政发[2012]85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和农业科技先进集体的决定
(嘉政发[2012]86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市农业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2]87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2]89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减负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2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3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10月16日出版(总第112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5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6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7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8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9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0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2号) (30)

市政简讯 (30)

要闻简报 (31)

2012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3)

全力实施滨海开发带动战略 努力开创嘉兴海洋经济发展新局面

封二

平湖市当湖街道 封三

平湖市当湖街道办事处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 更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嘉政发〔2012〕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咨询委的有关要求和市咨询委职责任务变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嘉兴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咨

询委员会”。

特此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2〕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

倡导全民健身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升市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红船精神”,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嘉兴,提高市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夯实体育强市基础,探索并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嘉兴特点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国发〔2012〕5 号)和《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精神,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嘉兴人文精神。以增强全民体质、提高全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以建设“健康嘉兴、和谐体育”为

目标,以创建体育强市为抓手,着力提升嘉兴体育的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味,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推进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 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显著提高,体育健身意识和体育科学素养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活动成为城乡居民现代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覆盖城乡、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有力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现创建体育强市目标,并努力向全民健身事业现代化迈进。

1. 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纳入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

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2.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参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基本要求的城乡居民(不包括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超过90%,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3.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形成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筹建嘉兴市全民健身中心,完善中央公园(体育公园)功能,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中心镇均建有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公园。推进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100%,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70%以上。

4. 基层体育组织进一步规范。巩固和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和农村体育俱乐部等创建成果,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市、县(市、区)两级建有体育总会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有不少于15个单项的体育协会;镇(街道)文体站配备专(兼)职体育干部,成立体育分会,成立不少于5个单项体育协会分会或团队,100%的镇(街道)、村(社区)建有老年人体育协会,并做到“三落实”(人员、场地、经费),实现体育组织全覆盖。

5. 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活跃。全面发展社区体育、农村体育、职工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少数民族体育,不断满足各类人群的体育健身需求。到201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即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达到全市总人口的35%以上,中小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每天至少1小时。重视幼儿体育,积极开展幼儿体操等体育活动。适时举办全市妇女健身展示大会、职工、残疾人运动会以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市、县(市、区)、镇(街道)每四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全民健身节。

6. 健身服务队伍进一步普及。大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非奥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等基层体育骨干培训。到2015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总人口的2‰以上,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

高。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等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志愿骨干,形成组织完善、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志愿队伍。

7. 体育创强争先工作进一步深化。到2015年,成功创建体育强市,省级体育强县(市、区)、强镇(体育先进街道)创建实现“满堂红”,全面普及小康体育村(社区)。

8. 健身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新建省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2~3个,建立和完善市国民体质基础数据库,100%的镇建有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9. 体育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社会资本兴办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营利性体育健身俱乐部不断涌现,健身产业从业人员数量明显增加,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显著提高,体育健身、运动休闲、体育康复、场馆服务、体育培训、健身用品等产业初具规模。

二、切实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一)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按照“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推动群众健身活动的普及。开展“体育进社区”活动,使社区体育活动更加贴近普通百姓生活。积极倡导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体育活动,开展各项适合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新嘉兴人等不同群体的体育活动,推动各行业、系统和各类人群健身活动的蓬勃开展。鼓励创新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发挥体育活动对群众的吸引力、影响力和感召力。加大对农村体育的扶持力度,引导广大农民走健康、富裕、文明之路。

(二)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全市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努力构建由市体育场(体育馆)、县(市、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镇(街道)健身场馆和行政村(社区)健身点组成的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以市区环城河、凌公塘和南湖为纽带,充分利用市区现有的绿地、公园、广场,分段、分片建设适合广大市民就近参与健身活动的体育健身设施,大力构建全民健身长廊,完善健身、休闲、环境美化功能,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体育休闲新景观;

加强社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配建室内外体育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使用。

(三)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机构健全、任务明确、协调完善的市、县(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服务组织，引导和支持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体育工作机构，保证全民健身工作“级级有人管理、层层有人负责”。明确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育总会及其单项协会的性质和职能，加强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建设，健全协会自律机制，促进体育社会团体的发展壮大；建立健全体育社团考核监督体系，促进社团合法、规范、高效运转。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技能培训，积极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意识培养、活动组织、知识传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与管理。

(四)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一步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常规性、社会性和服务性的体质监测活动，为不同人群科学健身提供指导，为制订公共政策提供可靠依据。制订基层体育组织服务标准，推动基层体育组织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向各类体育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新机制，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质量，使市民享受方便、快捷、优质的体育公共服务。

三、着力实施全民健身实事工程

(一)实施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制订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利用的意见》和《嘉兴市健身场馆示范单位评选办法(试行)》，加强对各级各类体育场馆的培育扶持及运营管理工作的科学指导，推动全市体育场馆运行管理工作上水平、上档次。落实《嘉兴市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保证学校体育场地科学、安全、有序开放。坚持公共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其他重大节日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优惠开放。探索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保障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使体育场馆设施维护、管理、开放等正常、高效运行。严格执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服务国家和行业标准，对破损的器材及时进行维修。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管理目标责任制，吸纳社会

力量参与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馆设施利用率和管理水平。

(二)实施体育创强示范工程。充分发挥体育创评活动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培育体育创强典型示范，加快全市体育创强工作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大村级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等建设，加强建设成为群众体育健身主阵地。

(三)实施健身活动品牌工程。按照全民健身活动“群众喜欢、因地制宜，个性发展、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择优扶持”的原则，利用市、县(市、区)优势资源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实现健身活动品牌固定化、系列化、机制化。打造海宁“轮滑名城”、“游泳之乡”，桐乡“太极拳之乡”，嘉善“篮球之都”等品牌，着力形成一县(市、区)一品牌，一镇(街道)一强项，一村(社区)一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新局面，引导和推动全市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四)实施“阳光体育”校园工程。以“达标争优强健体魄”为目标，保证中小学生每天至少参加体育锻炼1小时。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记录体系，测试成绩要记入小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成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生要记入学生档案，并作为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测试结果。

(五)实施全民健身培训工程。加强全民健身专业技术和素质培训，开展全民健身公益大培训活动。到2015年，累计培训健身群众50000人，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5000人，培训各类体育运动项目教练员、裁判员1000人以上。

(六)实施全民健身信息工程。建设嘉兴市体育地图在线服务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体育健身信息。各县(市、区)建立全民健身网站，丰富健身电子地图、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民健身活动信息等内容。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四、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成立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

工作机制,动员和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合力。县(市、区)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由体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各行业要依照本《实施计划》,制订本部门、本行业的全民健身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投入,逐步提高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在经费、机构、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体育事业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人均体育经费达到 20 元以上。各级政府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坚持“全民健身社会办”和“谁投资、谁受益”的思路,采取捐助、赞助、合作等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鼓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市民个人积极参与兴建和管理全民健身设施,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三)强化督查。市政府每年以目标责任书的

形式下达年度全民健身工作任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县(市、区)贯彻执行本实施计划的情况进行督查考核,201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15 年进行全面评估。市政府对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要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工作的投入,不断创新全民健身宣传形式,进一步营造市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舆论氛围。要借助全民健身月(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倡导健康生活的社会风气。

(五)组织实施。按照“整体规划,逐步实施”的要求,整个计划分为三个阶段。2012 年为第一阶段,进行安排部署和宣传发动,掀起全民健身活动热潮。2013~2014 年为第二阶段,通过重点实施、逐步推进,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各项工作。2015 年为第三阶段,全面完成本实施计划的目标任务,建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 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和农业科技先进集体的决定

嘉政发〔2012〕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十一五”以来,我市不断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农业科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有力地支撑了我市高效生态农业的发展,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姚海根等 5 人“嘉兴市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李金军等 20 人“嘉兴市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 11 家单位“嘉兴市农业科技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农业科技先进个人和集体

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创造新的业绩。全市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勇于奉献,为加快我市农业科技进步,推进现代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嘉兴市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嘉兴市农业
科技先进工作者及农业科技先进集体
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2〕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技推广人员以服务“三农”为己任,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7〕33号)和《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励办法》(嘉政办发〔2007〕40号)的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杨志根等15人“2011年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

进取,争创新的业绩。全市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技推广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勇于奉献,为加快我市农业科技进步,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年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2〕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71号)精神,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作用,促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机结合,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行政调解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化解社会矛盾

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积极主动、分工协作”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方法,规范行政调解工作程序,构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平台,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建立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行政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和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

各级行政机关对于属于行政调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在遵循属地管理、自愿平等、合法合理、调解优先、分工协作等原则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协商一致,从而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属地管理原则。对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的矛盾纠纷,各行政机关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积极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化解社会矛盾。

——自愿平等原则。行政调解工作应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行政机关不得采取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手段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行政机关作为一方当事人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合法合理原则。行政调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要注重法理、事理、情理的有机结合,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调解结果要体现公平正义,合理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调解优先原则。要立足预警和疏导,对矛盾纠纷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要树立调解优先的意识,能调尽调,当调则调,把调解贯穿于处理矛盾纠纷的全过程。

——分工协作原则。要妥善处理好行政调解与信访、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努力形成化解争议纠纷的工作合力。

二、行政调解范围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依照职权重点解决好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土地承包、公共安全事故、房屋土地征收、劳动人事、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企业改制、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治安、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等领域的行政争议或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

(一)行政机关对下列矛盾纠纷可以依法进行行政调解: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具体行

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涉及的行政争议;

3.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访时提起解决事项中涉及的行政争议;

4. 领导交办、下级行政机关提请解决的其他行政争议。

(二)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可以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调解:

1. 依法可以调解的治安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矛盾纠纷;

2. 土地、矿藏、滩涂、内陆水域等自然资源经营、承包、流转等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3. 征用、征收土地房屋发生的安置补偿的矛盾纠纷;

4. 劳动、人事方面发生的矛盾纠纷;

5. 消费争议、产品质量的矛盾纠纷;

6. 医疗事故赔偿的矛盾纠纷;

7. 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矛盾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对行政调解工作负总责,建立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法制、发改、司法、公安、社会保障、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卫生、环保、民政、工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研究本地区重大、复杂的矛盾纠纷。领导小组下设行政调解指导中心,指导中心设在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各级政府要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要根据工作部署制订本地区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积极构建行政调解工作平台,健全本地区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和网络体系。要强化工作保障,抓好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将开展调解工作所需的各种培训指导、人员聘用、工作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行政调解室,建立行政调解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层行政调解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承担起行政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政策研究、信息交流以及指导、督查和考核等工作职责,研究制订行政调解工作规程,使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汇总分析下

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单位)的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行政调解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向本级政府报告;加强对行政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行政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牵头组织对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争议纠纷的调解处理。

(三)加强机制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开展行政调解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涉及矛盾纠纷较多的重点执法单位,要建立行政调解专业队伍,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平台和组织网络的建设。要根据本单位本领域的工作特点和要求,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矛盾化解目标,规范、完善行政调解的工作程序,确保行政调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积极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探索邀请专家、基层组织以及有关专业调解组织参与行政调解的合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调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岗位培训,落实奖惩措施。加大对行政调解工作以及成功经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人民群众了

解、支持、参与行政调解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协调联动。各级行政机关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衔接,共同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对依法属于本单位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要及时组织开展调解;对涉及多个单位的矛盾纠纷,由大调解工作平台指定的单位牵头调解;对跨地区的矛盾纠纷,由涉及地区的上一级大调解工作平台负责组织调解;对依法进入行政复议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时,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各级行政机关要采取措施主动融入大调解平台,深入推进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整合各种资源和优势,有效借助网络等信息化平台,实行“访调对接、诉调对接”,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强化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整体合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减负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减负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

市减负办

二〇一二年八月

为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切实减轻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负担,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确保全市经济稳定较快增长,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减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支持企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对我市实

体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稳增长”已成为当前我市经济工作中的首要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涉企管理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在非常时期要顾大局、识大体,切实增强为企业排忧解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千方百计为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加大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一)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浙财综[2011]126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涉企收费项目的通知》(浙财综[2012]6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雷击风险评估等部分涉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2]194号)文件精神,确保国家、省公布取消、减免和降低涉企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的政策落实到位。

(二)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土地注册登记、有关特种设备检验等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收取(具体减免范围及内容见附件)。

(三)降低部分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地评、环评、能评、安评和资产评估等8项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给予不同程度的降低(具体项目和降幅比例见附件)。

(四)实行社会保险缓减补政策。继续实行省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五缓四减三补贴”的政策,阶段性减轻符合转型升级要求但面临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的缴费压力。经批准,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集中减征困难企业1个月由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费;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岗培训补贴等(执行期为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实行绿色保险保费补助政策。对参加绿色保险试点的企业,制订保费补助政策:第一年补助保费的70%,第二年补助保费的50%,第三年补助保费的30%。同时,对参保企业给予适当增加贷款授信度;对保险期间不出险并续保的企业,给予5~20%保费优惠。

(六)扩大中小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到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开展工程承包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对其实际保费支出补助从原来的25%提高到40%。针对我市小微出口企业的特点,制订本级出口企业政策联保方案,扩大出

口信保投保覆盖面(执行期为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述(二)、(三)政策的执行期暂定从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除已明确具体优惠对象的收费项目外,其余项目优惠政策的享受对象为所有企业。执行期内,若国家、省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按就低原则执行。

三、规范对企业的各类培训、检查和中介服务标准

(一)规范各类培训与收费。涉企培训要坚持企业需求、合理安排、注重质量和分级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计划审核、收费监管、备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培训主管部门要将年初培训计划和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培训批复,以及物价、财政部门的收费批复向市效能办备案。法定培训要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培训收费管理办法》核定收费,非法定培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其收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市物价、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涉企培训及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办班、乱收费等行为,对查实违规实施培训的,将严肃责任追究。

(二)规范对企业的检查和稽查。行政检查、稽查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做到文明执法。实行检查、稽查备案制度。对例行的检查、稽查,于每年年初编制计划报送市效能办备案;对非例行的检查、稽查,在实施检查、稽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效能办备案;对因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的紧急检查、稽查,要在实施检查、稽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效能办备案。实行检查、稽查事前告知制度,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保密内容以及上级重大突击检查、稽查外,检查、稽查时间、内容等情况必须事前告知被查企业。对查实违反规定实施检查、稽查的,市效能办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规范各类中介服务与收费。一要集中办公,统一对外服务。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特别是垄断性中介进驻嘉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场性中介招标择优进驻平台,一个平台对外服务,并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的窗口式标准化运作机制。二要培育市场,积极引进中介机构。根据目前我市中介服务发展滞后的现状,制订中介培育发展规划,引进一批优质中介机构,

补缺补差。三要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依托嘉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嘉兴市中介机构信息服务专栏》,集成公开各种中介服务情况,公示中介收费信息,通过媒体及网络对中介机构进行信誉评估,对能力差、态度差、信誉差的中介机构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四、积极开展针对性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一)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互联网、电话网、电视网为载体,以服务大厅为窗口,打造现代智慧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广大企业开展信息咨询、融资担保、中介机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法律维权、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综合性的公共服务。制订统一的平台服务标准,采用线上服务、呼叫服务、服务联盟、服务超市等多种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问题反应迅速、解决执行率高、中小企业用得起的各类公共服务。

(二)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提效提质。按照“能放则放,能快则快”的要求,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再造审批流程,加快部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模拟审批,即对重大的工业、服务业投资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在不具备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就进入审批程序,各审批部门先出具注有“模拟”字样的模拟审批文件,待土地出让手续完成后,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组建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办公室,负责办理重大项目模拟审批事项。

(三)鼓励中小出口企业抱团“走出去”。进一步动员鼓励企业“抱团”走出去参展拓市场。结合我市出口商品的特点,对组展部门以地方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集中参展支出的统一公共布展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推进金融担保创新。推进不动产余值再抵押贷款业务,支持抵押人利用抵押物余值再次抵押或向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充分发挥不动产的抵押融资作用。发展各类税收挂钩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信用授信,或在企业抵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信用放大。同时,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积极发展如排污权、特许经营权、仓单、存单等各种权利的质押贷款。

(五)创新电费支付方式。进一步强化银企电

三方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银行承兑汇票委托代理贴现、协议付息业务,减轻用电企业资金压力。

五、强化对涉企收费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一)切实开展涉企收费阳光工程。惠企减负政策要阳光透明,除涉密文件外,各涉企单位要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各项惠企减负政策,实行惠企政策措施信息公开。涉企收费要阳光透明,所有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明码标价,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采用多种形式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措施及咨询投诉联系方式,做到明明白白收费,从源头上规范涉企乱收费行为。

(二)强化涉企工作行为和纪律。各级行政机关和单位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能转移至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获得分成收入或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行政权力、管理职能或垄断地位强制企业参加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和接受不必要的培训学习、资格认证等并收取费用。严禁强制、变相强制或搭车向企业拉广告、订书报刊物、音像制品、推销物品、提供赞助或者捐赠;严禁要求企业派车接送、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收受企业馈赠。

(三)合力加大涉企收费督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各项企业减负政策和工作纪律,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本地、本部门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要畅通“减负阳光”举报渠道,迅速受理企业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市减负办、市监察局(纠风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涉企减负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坚决查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评优奖励,确保各项减负政策措施和工作纪律执行到位。

附件:减免或降低的部分收费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为进一步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总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当前企业面临困难问题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金融担保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现就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创新金融担保方式工作

(一)提高对创新金融担保方式重要性的认识。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影响,当前我市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既是对实体经济的考验,也是对金融业的考验。当前形势下,必须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特别是创新金融担保方式已成为金融业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各金融机构要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树立与实体经济共生、共长、共荣的理念,针对当前企业经营和融资困难,积极争取各类金融资源,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激活信贷有效需求,提振企业发展实体经济信心,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把握创新金融担保方式的工作原则。创新金融担保方式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区域金融需求,按照银行可承受、企业可接受、风险可覆盖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操作性强的金融担保方式。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切实把推进金融创新和分散金融风险有机结合起来,推出更多管用、实用的金融产品

和服务,让中小企业得到更多实惠,使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得到进一步强化,加快推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三)落实创新金融担保方式的各项措施。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把金融担保方式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措施,推进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努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推动落实金融担保方式创新的各项措施,对金融机构创新担保方式、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的工作进行总结、通报、考评。

二、突出重点,推动创新金融担保方式增量扩面

(一)扩大不动产余值再抵押贷款。开展不动产余值再抵押可有效激活大量存量抵押资产的有效信贷需求,对扩大当前企业融资规模具有重要意义。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和各金融机构应积极会同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方式推进不动产余值再抵押贷款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订细则,完善不动产抵押登记制度,进一步明确并理顺不动产再抵押的流程和清偿顺序,支持抵押人利用抵押物余值再次抵押或向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充分发挥不动产的抵押融资作用。

(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是企

业的重要资产构成，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有利于当前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财务结构，化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空间巨大的特点，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和应收账款池质押等各类业务，不断提高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占企业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三)扩大股权质押贷款。加快地方非上市企业股权流通市场建设，完善股权登记查询、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质权流转效率和范围，切实解决股权质押贷款的评估、处置难题。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透明高效的股权质押贷款管理流程，合理配置审批权限，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大力支持非上市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拓宽非上市企业融资新途径。

(四)发展“信贷+保险”业务。加强银行、保险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保险的补偿作用，大力推进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采取比例赔付、再保险、共保险等措施，构建“小额度、广覆盖、易操作、成本合理”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保易贷”等保证保险贷款试点业务。进一步推进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提高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信贷的促进作用，为支持企业“走出去”提供风险防护墙。

(五)发展各类税收挂钩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将纳税额、纳税信用等记录作为信贷投放条件，对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信用授信，或在企业抵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信用放大。对享受了减、免、退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提供相关税务证明的情况下，可还原计算入纳税总额，切实缓解依法纳税企业融资难题。同时，进一步推进企业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和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账户质押贷款，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人民银行、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为企业办理各类税收挂钩贷款创造条件。

(六)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价值，为企业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是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的有效途径。各金融机构要及时跟踪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产业发展动态，广泛了解企业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渠道建设，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

政策、获得各级政府政策支持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以及发展前景好、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带动力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七)深化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更多金融机构申请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协作银行资格，在经信、财政、人行等部门的指导下确保贷款增量扩面。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小企业专营机构职能，深入开展小企业微贷、无还本续贷、偿还期调整等各类贷款方式创新，缓解小企业短期资金周转与续贷难题，扩大小微金融惠及面。

(八)深化涉农金融产品创新。继续扩大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土地流转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住房改造贷款的覆盖面，有效支持统筹城乡发展。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用，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结合农业经济发展和资金需求特点，积极发展基于“订单”的“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等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方式，加强对农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的金融支持。

(九)深化各类担保方式创新。各金融机构可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特点，进一步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原则上，凡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财产权属归属清晰，处置转让渠道畅通，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的各类动产和不动产，都可以尝试用于抵(质)押贷款。要积极发展如排污权、特许经营权、仓单、存单等各种权利的质押贷款。

三、完善机制，营造创新金融担保方式良好环境

(一)加大对创新金融担保方式的正面引导。进一步优化政府支出结构，通过增加财政贴息资金，增加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注资或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多种方式，建立各类创新贷款的风险补偿制度，重点用于支持创新金融担保方式的扶持。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及奖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各类金融创新业务。

(二)积极运用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创新。鼓励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为创新金融担保方式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再贷款额度，扩大再贴现规模，专门用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担保方式创新业务。同时，对创新工作突出的法人金融机构，鼓励执行优惠的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增强机

构资金实力。

(三)适时调整市场准入政策鼓励创新。对金融担保方式创新取得明显成效的金融机构，支持其优先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跨区域兼并重组，并在网点布局调整方面实施市场准入绿色通道。对于工作成效显著、风险控制能力强、推动金融担保方式创新有特色的农村信用社，优先将其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四)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征信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推动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常态化、规范化。深化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扶持信用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农村融资环境。提升征信宣传有效性和针对性，为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四、通力合作，构建创新金融担保方式长效机制

(一)完善金融创新工作协调机制。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牵头建立推动担保方式创新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会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农业经济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政策指导和管理创新，保证金融担保方式创新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加强创新工作的信息沟通和评估。各金融机构要在摸清底数、做实基础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及时总结交流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创新工作的动态信息反映，定期编发创新工作简报。加强创新工作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做好创新担保方式的专题研究和深层次分析。

(三)培养和锻炼创新型金融人才。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金融创新导向考核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金融法制教育，注重培养具有金融业务开拓创新能力、熟悉区域金融市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调动基层创新积极性。

(四)做好政策推广和舆论宣传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通过多种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广泛报道金融担保方式创新的工作动态、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为推动全市金融担保方式创新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担保方式创新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更好的发展。

附件：创新金融担保方式重点产品责任分解表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 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 市统计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

按照国家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

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及加强分市县住户调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6号)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建立城乡一体的住户调查体系，提高调查数据质量，对于加快建设收入信息监测系统，更好地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合理制定收入分配政策，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统筹好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三城一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不仅专业性强、工作任务重，而且需要广大抽中调查户的配合，组织难度大。因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组织保障，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按时保质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任务

(一)坚持扎实有序原则。由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以下简称嘉兴国调队)会同市统计局制订《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方案》(另行下发)，于今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样本抽取工作，确保11月份试记账，12月1日正式启用新样本，2013年向社会发布“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

(二)坚持“在地统计”原则。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由嘉兴国调队牵头，市统计局协助，组织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统计部门按“在地统计”原则具体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各相关镇(街道)和抽中村(居、社区)委会予以配合。

(三)坚持确保代表性原则。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住户调查方案规定的抽样框、抽样方法、抽样程序和样本量抽取调查样本。根据各地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样本量必须确保调查样本代表性的要求，全市城乡住户抽中调查小区共188个，具体分布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5个、南湖区17个、秀洲区16个、嘉善县30个、平湖市30个、海盐县30个、海宁市30个、桐乡市30个。全市城乡住户调查样本规模共1880户(户)，具体分布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50户(户)、南湖区170户(户)、秀洲区160户(户)、嘉善县300户(户)、平湖市300户(户)[其中嘉兴港区20户(户)]、海盐县300户(户)、海宁市300户(户)、桐乡市300户(户)。

三、切实保障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任组长，嘉兴国调队、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宣传、发改、民政、财政、农经、总工会等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嘉兴国调队(市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建立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组领导机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配合，强化宣传发动，支持嘉兴国调队、市统计局组织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二)加强调查力量。各地要按照《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方案》，根据调查任务配备好调查力量，原则上每个样本小区要配备3~4名调查员，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督导员，每10~20户记账户配备1名辅助调查员。

(三)加强经费保障。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地同级财政负担。除确保样本抽取所需的一次性大样本调查经费外，市财政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分别核定统计部门调查工作经费、城乡抽中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等，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调查工作需要。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改革的必要性，做好改革方法和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采取措施，落实好样本记账户的待遇，提高记账户的配合度。要强化业务培训，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创新审批模式和提高审批效率,推进重大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项目联审制度,推行模拟审批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模拟审批是指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具备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条件的情况下,为使项目早日开工,在未供地前就开始进入审批程序,各审批部门先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只出具注有“模拟”字样的模拟审批文件,待土地出让手续完成并达到法定条件后,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的一种审批模式。

第三条 模拟审批的项目范围为重大的工业、服务业投资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模拟审批的投资主体应明确,其中工业、服务业投资项目需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第五条 模拟审批的拟用地,工业、服务业投资项目应已办理农转用手续,政府投资项目应已由市国土部门上报办理农转用手续。

第六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组成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模拟审批办),负责办理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事项。

第七条 模拟审批以投资人自愿为前提,由投资主体向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办事窗口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关承诺。

第八条 模拟审批的项目审批时限,以各部门承诺的审批时限要求为准,原则上模拟审批在各相关部门的审批权限内实施。

第九条 模拟审批流程

模拟审批分提出申请、联合评审、模拟审批、文件转换等四个阶段。

(一)提出申请阶段。

1. 项目主体单位向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办事窗口提出模拟审批申请,作出相关承诺,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2.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项目进入联合评审阶段。

(二)联合评审阶段。

3. 市行政服务中心将项目的相关资料发送至市模拟审批办相关部门,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项目申请资料的审查。

4.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召集市模拟审批办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召开联审会议,组织现场踏勘。

5. 市模拟审批办汇总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出具联审会议纪要,决定项目是否进入模拟审批程序。

(三)模拟审批阶段。

6. 项目进入模拟审批阶段后,相关审批部门告知审批要求,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项目审批申

请资料。

7. 各职能部门按项目联审会议纪要和部门审批职责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模拟审批，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关的审批意见书。

8. 模拟审批部门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只出具注有“模拟”字样的模拟审批文件，并暂定审批日期。模拟审批文件可作为其他审批部门模拟审批的依据。

9. 模拟审批过程中，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项目组织牵头服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做好节能审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用地预审及组织土地出让工作，市建委负责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审核、规划许可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能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四) 文件转换阶段。

10. 土地出让后，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收缴土地出让金，与项目主体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移交土地。

11. 各审批部门按原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的内容要求，根据部门审批顺序填写审批文件日期，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出具正式的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的文件转换为正式文件，同时收回内部流转的模拟审批文件。

12. 项目主体单位根据审批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资料，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后，领取正式审批文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条 项目主体和责任单位要根据模拟审批要求按时提供报批资料，扎实做好前期工作。项

目所在地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做好项目的代理服务工作，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尽力为项目业主提供方便，使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第十一条 各审批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列入模拟审批项目，遵从“高效办事、优质服务”的工作理念，对模拟审批中出现的情况主动研究、简化手续、特事快办。建立审批工作内部协调机制，将有关问题尽可能解决在审批窗口，防止推诿、扯皮。

第十二条 各审批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列入模拟审批的项目，根据审批时限，落实专人、明确责任，按承诺时限完成审批工作。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前一受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同下一审批部门沟通、联系，超前化解审批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模拟审批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市模拟审批办要加强对模拟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审批部门和项目主体提出的各类问题。要做好模拟审批项目统一受理、牵头踏勘、跟踪服务，牵头部门加强同各审批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项目主体和责任单位要根据模拟审批要求按时提供报批资料，扎实做好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审批部门开展模拟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模拟审批中程序不到位、效率不高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或进行效能问责，确保模拟审批工作的规范、高效。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积极推进本地模拟审批工作。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2 年是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前启后、深入推进的关键一年。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4 号)、《省政府医改领导小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书》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医改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抓住医保、医药、医疗三个重点环节，重点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三个方面取得新突破，统筹推进各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实现“十二五”全市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新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做好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到年末净增 6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2. 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各级政府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00 元，并相应提高个人缴费水平，人均筹资额达到 500 元。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保持在当地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5% 左右，并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支付费用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

进一步提高。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管理机制，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基本药物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3.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积极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订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定点医疗机构。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付费机制，明确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逐步将医疗机构总医疗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个人负担控制、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完善差别支付机制，对使用中医药以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的，给予适当倾斜，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扩大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完善监控管理机制。

4. 全面提升医疗救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市、区)财政人均医疗救助投入不低于 10 元。逐步降低医疗救助准入门槛，提高救助对象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部分的救助比例。鼓励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将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继续完善医疗救助即时结报系统，加强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在政策措施和结报程序方面的衔接。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5. 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儿童心脏病、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8 类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 12 类大病纳入医疗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

6. 提高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水平。积极推广医

保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基本实现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域和省内医疗费用的异地即时结算；加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管理，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做到基金既不过多沉淀，也不出现透支；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服务。积极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合作医保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1.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制订、完善政策，引导各级公立医院优先并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

（2）落实省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相关制度，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集中付款和供应配送，提高及时配送率。

（3）认真总结各地基本药物使用，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地方增补基本药物，更好地适应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2.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建立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财政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核定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全面实行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

（2）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定性定编的基础上，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重点选聘好院长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市级医院、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域人才统筹调配和柔性流动机制。

（3）完善绩效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促进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

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用于改善福利待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4）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认真细致地做好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多渠道筹措债务化解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剥离和化解工作，坚决防止发生新债。

3.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及基本设备配置。加快推进基层医疗资源配置改革。

（2）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相关政策，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都配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推进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岗培训，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有利于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培训。2012年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216名，培训全科骨干26名、基层复合型公共卫生骨干13名、城乡社区公共卫生人才40名和社区护士301名、医技人员93名。

（3）继续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引导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服务。

（4）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等给予扶持，将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予以不少于2次的免费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2012年全市培训注册乡村医生不少于1400人次。

4. 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1）加快实施国家医改信息化试点项目和“智慧健康”工程，实现市域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

（2）完成市、县两级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两级平台数据对接。加快各类卫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融合，并及时上传两级平台。

(3)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系统,全市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上传率达到80%以上,二级以上医院电子病历使用率达到50%以上。

(4)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全部使用统一平台预约挂号服务。

(5)建立远程视频会诊体系,实现市、县、镇三级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远程教育。

(6)建立区域影像中心、心电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力争实现市、县、镇三级医疗资源共享。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 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在桐乡市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基础上,上半年启动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所有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改革试点工作。

(2)所有公立医院实行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遴选制订公立医院药品总控目录,确定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以及非医保药品的配备和使用比例。对公立医院用药实行“品种和销售收入双控制”,公立医院各类药品配备比例和药品销售金额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

(3)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适当调整手术费、治疗费、护理费、诊查费、床位费等5项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收费调整部分全部列入职工医保、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4)调整职工医保、城乡合作医疗保险政策。进一步拉大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市级公立医院、市外医院就诊报销比例的差距,鼓励参保人员在本市及基层就医。实施职工医保和城乡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实行“总额包干、超支分担、节约共享”,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5)强化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落实政府在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以及履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弥补政策性亏损等方面的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因基本建设等形成的历史债务,建立以财政保障为主的多渠道化解机制。

(6)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防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

(7)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和用

人自主权。探索完善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8)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

2. 加快启动实施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探索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全省面上改革提供借鉴。

(1)市级公立医院于今年9月底前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财政补偿相关政策。

(2)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87号)精神,市医管委在市政府和市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市级公立医院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市医管办负责组织编制区域内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中存在的问题,抓好督促和检查,做好公立医院建设发展和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的总结和汇报工作。

(3)建立政事分开的医疗机构质量监管体系,成立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承担市卫生局委托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4)在市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现代事业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5)研究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绩效考评体系,完善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6)继续推进城乡统筹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医疗技术资源联合项目。支持市级公立医院将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到城乡社区,鼓励市级公立医院技术、管理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

3.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1)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改善就医环境,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广优质护理,积极开展医务社工服务。

(2)大力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全面落实《浙江省卫生系统医疗服务阳光用药工程》各项任务,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继续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2年各县(市、区)财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25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29万、6.9万,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95%以上,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90%以上,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疾病的防治工作。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任务,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率达到90%以上,梅毒孕产妇接受规范诊疗达到8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人数达到8000名,农村育龄妇女免费补服叶酸人数达到1.45万名。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支持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2.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1)制订区域卫生规划,明确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引入社会资本。

(2)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薄弱环节,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儿科能力建设。

3.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1)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

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设区域性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2)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明确医师多点执业办事程序和流程,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制度,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和医疗纠纷处置机制。

4.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1)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医药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提高药品配送能力。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

(2)完善药品质量标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活动,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证照、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1)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公立医疗机构门诊急诊及住院均次费用继续保持“零增长”。

(2)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研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强化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个人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围绕今年的重点改革任务，抓紧制订出台配套文件和政策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按序时进度推进医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完成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作出具体安排。

(二)强化财力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医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绩效，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医改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检查考核，强化对医改实施进展

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医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四)强化工作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积极开展探索试点。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指导各县(市、区)深化各项医改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合理引导预期，不断增强群众信心，为医改持续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引导和促进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水平，营造发展新优势，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两富”现代化和“三城一市”建设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开发区“二次创业”契机，紧紧围绕转型升级这一中心任务，坚持实施工业强区战略，进一步增强开发区的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开发区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引领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考核对象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考核内容

评价项目设总量规模与发展速度、质量效益与自主创新、加分与减分项目三大类。基本权数设100，其中“总量规模和发展速度”权数50，“质量效益和自主创新”权数50，另设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每一类权数分解到反映该项目的各相关指标

中,具体子项目和指标权重见附件。

四、计算方法

综合考评分值为各类项目分值之总和,类项分值为该项目各相关指标分值之和。指标分值计算公式:

$$\text{指标分值} = \text{指标数值系数} \times \text{权数}$$

指标数值系数(指标为正值)=(某开发区实际指标值/所有开发区该指标最大值)×100%

指标数值系数(增幅为负值)=(某开发区实际指标值/所有开发区该指标最小值)×100%

五、奖项设置

经综合考核,按照得分高低,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

奖励资金: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奖金由市和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各承担 50%,市承担奖励费用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列支。

六、组织实施

年终由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对全市开发区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初审后报市政府审定。

七、其他事项

(一)对综合考核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开发区,由市委、市政府在有关全市性会议上表彰奖励。

(二)原市政府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单项考核不再执行。

(三)本办法由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指标体系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确保全市工业投资平稳较快增长,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工业强市各项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全市工业企业,有关个人。

二、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工业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结构、组织领导、重大项目推进、准入制度建设和要素保障等方面内容。

三、考核程序

由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市工业投资有关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和通报,年终由领导小组组织考评组进行考评,提出考核意见和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给

予表彰奖励。

四、奖项设置及考核标准

(一) 工业投资先进集体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根据考核实际得分,评出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经费由市和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各承担 50%,市承担的奖励经费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办法见附表)

(二) 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

考核对象为市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条件为推进工业投资的工作效能高,服务态度好,全面完成相关任务,成绩突出。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每年评选 10 个,由各部门自荐,领导小组审定,各奖励 2 万元,奖励经费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 工业投资先进企业

考核对象为全市工业企业。条件为全市工业企业中成立两年以上,年度销售收入和利税原则上分别达到 1 亿元和 1000 万元以上且考核当年有新投入的;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上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计划),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对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有较大带动和促进作用,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其中考核当年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可适当放宽);企业经营者对工业投资工作高度重视,有强有力的项目实施班子,并按规范组织实施项目的。工业投资先进企业每年评选 10 家。

(四) 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

考核对象为市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从事工业投资管理的个人。条件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大力推进工业投资,工作效率高,成绩突出。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每年评选 20 名,由各地及各单位推荐,领导小组审定,每人奖励 2000 元,奖励经费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其他

(一) 在考核期内,有以下情况的,取消考核评先资格。

1. 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

2. 发生较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的企业;
3.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

(二) 当年获奖的工业投资先进集体、先进管理部门、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在次年召开的市级工业投资工作会议或工业经济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三)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0]66 号)中有关工业生产性投入评先奖励条款同时作废。本办法由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附表:工业投资先进集体考核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指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实施污染物减排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举措。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嘉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嘉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责任书》,到 2015 年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要比 2010 年减少 12.3%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3%)、12.8%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2.6%)、14.2% 和 12.7%。在此基础上,我市确定了今年四项指标的年度减排目标。为确保实现年度目标,制定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化监管减排,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大投入,完善政策,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

二、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
2.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关于嘉兴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4. 《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的通知》(浙生态办法〔2011〕8 号);

6.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十二五”规划》;
7. 《嘉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
8. 国家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2 年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2〕60 号);

10. 嘉兴市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及环境统计有关材料。

三、减排目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2〕60 号)的要求,我市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 2.0%、2.5%、2.5% 和 3.0%。具体见下表:

2012 年全市各县(市、区)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目标

县(市、区)	2012 年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南湖区	2.5	2.5	5.0	3.0
秀洲区	2.0	2.5	8.0	8.0
嘉善县	2.3	2.5	2.5	0
平湖市	2.0	2.5	0	3.0
海盐县	2.5	2.5	0.5	1.0
海宁市	2.5	3.0	3.0	3.5
桐乡市	2.0	2.5	2.5	3.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际商务区)	1.0	0.5	0.5	0
嘉兴港区	0	0	35.0	0
总计	2.0	2.5	2.5	3.0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继续推进工程减排。

1. 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建设。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原则,继续推进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 250 公里收集管网。统筹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切实提高收集率和达标率。加强污泥处置,努力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 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工作。按照

我市“十二五”减排规划,到 2015 年,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提高至一级 A 排放标准。各地要制订提标工作方案,全面实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确保提标实施到位。

3. 稳步推进热电企业和小锅炉脱硫改造工作。根据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十二五”减排规划的要求,对 35T/h 以上现有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继续进行脱硫改造,增加炉后烟气脱硫工序,确保烟气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80% 以上。鼓励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脱硫措施,开展小锅炉脱硫改造工作。

4. 合理安排电力和水泥行业脱硝改造项目。根据脱硝工程特点,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在电力行业和水泥行业中推广低氮燃烧、SNCR 和 SCR 等方法脱硝。

(二) 积极推进结构减排。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企业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2.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聚。

3. 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完善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结合”的环境决策咨询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环评审批约谈和项目法人承诺制度,继续完善总量削减替代和区域、行业限批制度。

(三) 切实加强监管减排。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规范,核定排污单位的排污总

量,按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逐步建立排污许可管理与总量控制、减排考核、排污权交易、环评审批、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等相结合的管理新模式。

2. 加强对现有电力行业脱硫脱硝设施的监管。对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实行全口径统计,已认可的减排项目要确保达到核定的脱硫脱硝水平,对达不到监管要求的电力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列入监管减排的脱硫脱硝项目进行定期督查,确保达到减排计划要求的脱硫脱硝效率。

3.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和“飞行监测”等各类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阻挠环保执法的行为,坚决予以批评曝光,并严格限制其新建项目审批;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存在放松监管、污染反弹和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

五、重点减排项目

(一)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1. 工程减排项目 37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3669 吨、氨氮 885 吨。其中,新建污水处理厂(站)5 座,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171 吨、氨氮 17 吨(见附表一);扩建改造、扩大收集管网覆盖面、开展深度治理及中水回用的污水处理厂共 10 座,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3063 吨、氨氮 806 吨(见附表二);工业企业实施工程治理项目 22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441 吨、氨氮 64 吨(见附表三)。

2. 结构减排项目 32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482 吨、氨氮 56 吨(见附表四)。

3. 监管减排项目 6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202 吨、氨氮 4 吨(见附表五)。

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减排项目 93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1362 吨、氨氮 253 吨(见附表六)。

以上 168 个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项目,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5721 吨、氨氮 1200 吨。

(二) 二氧化硫。

1. 工程减排项目数 22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8847 吨。其中热电企业烟气脱硫改造工程、监管减排项目 12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8183 吨(见附表七);非电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5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92 吨(见附表八);清洁能源替代

减排项目 5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472 吨(见附表九)。

2. 结构减排项目数 23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2056 吨。其中关停小火电项目 1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829 吨(见附表十);关停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1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77 吨(见附表十二);关停落后产能项目 21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150 吨(见附表十三)。

以上合计 45 个减排项目,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0903 吨。

(三)氮氧化物。

1. 工程减排项目数 8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1757 吨。其中电力行业工程减排项目 3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1502 吨(见附表十一);非电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项目 5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256 吨(见附表九)。

2. 结构减排项目数 23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1069 吨。其中关停小火电项目 1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200 吨(见附表十);关停水泥窑项目 1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475 吨(见附表十二);关停落后产能项目 21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394 吨(见附表十三)。

以上 31 个氮氧化物减排项目,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2826 吨。

六、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构建减排评价考核体系。一是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把全市上下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加大投入,落实责任。二是通过专项督查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督促。通过实行问责制,对未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地区实施“一票否决”,同时对该地区高能耗、高排污项目实行区域限批或停批。三是建立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月度报告制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通报制度,按季度对各县(市、区)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所在县(市、区)政府发督办单要求及时整改。

(二)进一步强化制约措施,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一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格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妥善处理好发展与减排的关系,长远发展和当前发展的关系,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切实做到增产不增污。对全口径核算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单位 GDP、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于全市平均值的其他行业项目要严格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制。二是下达热电企业用煤限额控制指标,确保电煤增量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非用电用煤增速。在今年的重点企业用煤限额指标中增加非电行业用煤大户的限额控制指标。全面开展小锅炉专项整治,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锅炉,鼓励使用天然气、轻柴油、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煤,积极淘汰高耗能、高排放锅炉。在天然气供应充足的区域鼓励纺织企业用天然气替代导热油炉燃煤(油)。四是加强畜禽养殖区域总量控制,特别是排污强度较大的养殖专业户养殖总量的控制。五是加大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力度,严格执行新注册车辆和转入车辆实行国Ⅳ标准的政策,加大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力度,机动车绿标发放率要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90%以上,其中,新注册及转入机动车绿标发放量达到 100%。完成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检测线建设,机动车尾气检测率达到 80%以上。制订实施高排放车限行政策,积极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等油改气。

(三)进一步强化运行监管,确保减排效益。一是加强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全市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及验收。强化对设备运行维护公司的监督、指导、考核,对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二是加强重点企业治污设施中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热电企业和造纸、印染行业重点企业中控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列入 2012 年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造纸、纺织企业在年底前完成废水治污设施运行中控系统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和热电企业脱硫设施中控系统应与处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行。三是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减排项目的监管,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进一步强化制度创新,完善减排政策机制。一是继续完善排污权交易机制。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建立健全

全各项排污权交易配套措施，完善项目审批与减排交易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管理配置环境资源，调动减排企业积极性。在对原有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污染物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基础上，制订出台符合市场规律的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规则，不断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

二是建立排污权回购机制，有效解决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矛盾。

附件：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与水平，促进工业和建设行业转型升级，经评审，浙江丰川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28 家企业技术中心为 2012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市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布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嘉政发〔2012〕84 号)，通知指出，第六届市咨询委组成人员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其任期与本届市政府同期。

主任：敖文治

副主任：周志迪、朱伟(兼)、黄丽华、周奇迹(兼)

秘书长：宋志贤

特邀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王德、石良平、史晋川、白同朔、朱桦、朱金海、朱荣林、朱家良、杨建军、张仁寿、张幼文、张道根、金祥荣、周建松、周振华、郑勇军、顾浩、诸大建、黄祖辉、盛世豪、葛立成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干安宁、王中佳、王卓琦、申海良、孙德发、朱伟、朱军、朱少平、朱永根、朱全根、汤钟尧、汤惠

民、许洪明、阮望兴、杨祖云、吴炳芳、吴炳良、吴海松、何坚、沃亚平、沈丽萍、宋志贤、孟凡国、周志迪、周奇迹、周建新、俞法堂、施卫华、姚海根、敖文治、莫建林、顾志刚、顾掌根、徐军、徐才根、徐关明、徐锦才、钱方明、钱长根、钱亚畅、黄丽华、曹怀云、董玉良、虞锡君、潘炜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 2012 年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嘉兴市组委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4 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2〕168 号)精神，为落实 2012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涉及我市相关活动的筹备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活动周嘉兴市组委会。

主任:柴永强

副主任:刑海华

王一伟(市政府)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局、市科协分管领导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活动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陆培坤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股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3号),通知指出,根据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五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我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浙金融办〔2012〕60号)精神,为做好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股改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股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成员由市农办、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省联社嘉兴办事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联社嘉兴办事处,省联社嘉兴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4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安全、快捷出行,维护正常良好的

通行秩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浙江省贯彻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2〕235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副组长:张伟林(市交通运输局)

冷江浩(市公安局)

邓辉(市应急办)

郭灵敏(高速交警嘉兴支队)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办、高速交警嘉兴支队等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管理处,方建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叶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5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祝亚伟

副组长:夏忠平(嘉兴军分区)

董苗虎(市政府)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军分区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主任由王铁军兼任,副主任由施震东、史高翔兼任。

要 闻 简 报

(2012年8月)

▲1日:(1)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宁波市学习考察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开展创卫督查。(3)下午,我市召

开全市体育半年度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

▲2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市中级法院作形

势报告。(2)上午,市政府在桐乡召开全市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研讨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嘉兴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动员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会议。(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科技半年度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5)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会议。

▲3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浙江物产集团党委书记沈坚。(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海盐县开展食品安全百日专项行动专题督查。(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中医院三甲医院复评会。(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LED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成立大会。

▲4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中医院三甲医院复评反馈会。(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反馈会。

▲6日:(1)下午,市长鲁俊向市政协委员作经济社会形势发展报告。(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防台工作会议。(3)下午,市长鲁俊带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省文物局联系南湖革命纪念馆争创国家一级馆有关事宜。(5)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会议。

▲6日至9日:今年第11号台风“海葵”正面袭击我省,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先后指挥、部署、检查我市防御台风有关工作。

▲7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美国富顿集团。

▲8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IBM进驻嘉兴启动仪式暨智慧嘉兴高峰论坛。

▲10日:(1)市长鲁俊赴省联系工作。(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福建省泉州市党政代表团。

▲11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直机关第八届运动会闭幕式。

▲13日:(1)上午,市长鲁俊带队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查。(2)下午,市长鲁俊赴省联系工作。

▲13日下午和14日上午:省卫生厅厅长杨敬来我市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估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先后陪同。

▲14日:(1)下午,市长鲁俊率团赴上海虹桥机场学习考察空港新城建设管理工作,常务副市

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14日下午和15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教育半年度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

▲15日:(1)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我市调研经济运行情况,省委书记赵洪祝,省长夏宝龙,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等陪同。(2)市政府发文公布:张仁贵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徐黎宏兼任嘉兴市物价局局长;梁虎兼任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沈向宏兼任嘉兴市地震局局长;赵如英兼任嘉兴市林业局局长;周洪根兼任嘉兴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赵树梅不再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职务;免去董长杰的嘉兴市支援青川县(房石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15日下午和16日上午:省计生委主任王文娟来我市调研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15日至17日: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赴江苏省苏州市、泰州市、南通市考察开发区工作。17日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嘉兴市开发区工作会议并讲话。

▲16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二届全国教师合唱节暨第七届南湖合唱节开幕式。

▲17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省农林大学对接联系市校合作事宜。(2)下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出席。

▲20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省联系工作。(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岩谷气体氮中心开业仪式。

▲20日下午至22日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赴辽宁省长春市参加全国生态省论坛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

▲21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嘉兴台湾农博士服务平台启动仪式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会见日本富士市中学生友好访问团。(3)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督办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2日:(1)上午,省有效投入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并汇报工作。(2)

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红十字会爱心助学活动并讲话。(3)副市长张仁贵赴义乌市参加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现场会。(4)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退低进高”工作现场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3 日：(1)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动员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出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保障性住房“阳光工程”建设工作座谈会。(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江南“月河·月老”杯全国爱情诗大赛并颁奖。

▲23 日下午至 24 日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入工作推进会。

▲24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重点外贸企业拓市场稳增长促转型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

▲26 日至 27 日上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学术委员会 2012 年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应邀参加会议并致辞。

▲27 日：(1)上午，我市召开投资工作座谈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动员大会，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百日攻坚五大会战”动员大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4)下午，市长鲁俊出席嘉兴市与

斐济巴镇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仪式。(5)我市召开全市新市镇权力阳光运行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6)副市长祝亚伟出席 2012“创业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项目技术评审会。

▲28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市“深化‘法律八进’服务科学发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暨“法律进家庭”启动仪式并致辞。(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医药器械行业监管会议。(3)上午，省委、省政府督查组到海宁督查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实施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陪同中央组织部、商务部调研组调研。

▲28 日至 30 日：市长鲁俊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29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检查秋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工作。(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金融业“十二五”规划、打击非法集资暨企业上市情况分析会。(3)下午，我市举行原市第一医院地块嘉兴电力局城郊供电分局和嘉实集团所属嘉兴服装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签约仪式，副市长张仁贵出席。(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商贸企业节能增效暨太阳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现场会。

▲30 日：(1)上午，我市举行“天地图·嘉兴”开通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活动启动仪式，副市长张仁贵出席。(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在嘉高校负责人联席会议。(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第十一批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和第三批建设行业技术中心评审认定会。(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乐天玛特中国总部华东区总经理方灿植一行。

▲31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上海外国语学院秀洲外国语学校揭牌仪式。

2012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2]8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艾瑞克·詹姆士·库珀等 5 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2]8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嘉政发[2012]8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 嘉政发[2012]8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的通知
- 嘉政发[2012]8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和农业科技先进集体的决定
- 嘉政发[2012]8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 嘉政发[2012]8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批复
- 嘉政发[2012]8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2]1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减负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2 年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嘉兴市组委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预留新增建设占用土地指标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股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